

债券代码：	137931.SH	债券简称：	22 苏交 02
债券代码：	137669.SH	债券简称：	22 苏交 01
债券代码：	185142.SH	债券简称：	G21 苏交 1
债券代码：	188332.SH	债券简称：	21 苏交 02
债券代码：	175997.SH	债券简称：	21 苏交 01
债券代码：	175059.SH	债券简称：	20 苏交 G3
债券代码：	175048.SH	债券简称：	20 苏交 G2
债券代码：	175010.SH	债券简称：	20 苏交 G1
债券代码：	2080187.IB	债券简称：	20 苏交债 01
债券代码：	152521.SH	债券简称：	20 苏交 01
债券代码：	1980260.IB	债券简称：	19 苏交债 01
债券代码：	152260.SH	债券简称：	19 苏交 01
债券代码：	1880190.IB	债券简称：	18 苏交债 01
债券代码：	127863.SH	债券简称：	18 苏交 0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中介机构发生变更 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发行的“22苏交02”、“22苏交01”“G21苏交1”、“21苏交02”、“21苏交01”、“20苏交G3”、“20苏交G2”“20苏交G1”“20苏交债01/20苏交01”、“19苏交债01/19苏交01”、“18苏交债01/18苏交04”（以下统称“存续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存续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事项进行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事项

发行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于近日披露《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中

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原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四个会计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二、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根据江苏省国资委印发的《省属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管理暂行办法》，国有独资省属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的主审会计师事务所，由省国资委依规选聘。

江苏省国资委采用公开招标形式，选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主审机构，江苏省国资委、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签订了《委托审计合同书》。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该项变更已履行我公司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A座14-16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詹从才、于龙斌

2、执业资格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085046285W的营业执照；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32000026），执业资格依法存续有效。

3、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等情

形。

4、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江苏省国资委、公司与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已签订《委托审计合同书》，江苏省国资委委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5、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委托审计合同书》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移交办理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二、提醒投资人关注风险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发行人存续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并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存续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本次临时报告事项带来的相关风险，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